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单项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
2023年10月30日